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机管发〔2020〕9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省纪委《甘肃省“一卡通”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优化政策

（一）积极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国家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适宜我省的机具品目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对我省急需尚未纳入国家补贴品目范围的机具，积极争取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二）优先支持特色产业和绿色发展机具。优先保证六大特色产业、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残膜回收、青贮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三）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全面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补贴种类扩大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5种，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具体实施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商务厅印发的《甘肃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四）进一步明确补贴比例判断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同一档次的产品享受相同补贴额。

由于同一档次不同企业的产品在功能、结构、材质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不同，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具体产品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50%以内的，予以办理补贴手续。对机具品目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中央财政补贴额等必要的调整完善按年度进行。

二、落实工作责任

(一) 落实部门实施与监管职责。各地要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县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已列入我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中监管，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拨付补贴资金后，及时准确上传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有关数据，接受在线监督。

(二) 落实产销企业及购机者责任。农机生产经营企业要承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六条7项责任义务，认真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强化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承诺制”中四项承诺及《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的承诺事项；及时主动向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补贴产品中央资金补贴比例超过 50% 补贴比例过高情况；完整保存生产企业与经销企业间的补贴产品出货进货、销售、资金往来等凭证资料；承担违规行为、违背承诺等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购机者应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作出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对自主购机行为、产品型号名称等机具信息、销售价格等购买信息、身份证等身份信息、“一卡通”等账户信息及其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骗补、套补、提供不实购买价格及个人缴款金额，做出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职责要求，建立“省年度抽查、市州半年抽查、县（市、区）日常核验”工作机制；优化完善补贴资金使用、补贴申领受理审核、补贴机具与补贴比例监测、补贴机具抽查核验、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异常情况预警监测、省市县上下联合查处、相关部门联合查处、违规行为调查取证处理等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机制；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完善；加强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

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三、强化管理服务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扩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覆盖面，重点做好购机者、农机生产及经销企业人员、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的宣传培训工作；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视报刊、乡村宣传公示栏、销售办理点等网络媒体场所持续有效地宣传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熟悉农机补贴“补什么、补给谁、怎么补”；要完善农机补贴受理点、经销点等场所宣传补贴政策的规范要求，并利用好现场演示、技术培训等活动，大力宣传推广产品质量好、售后服务满意度高的新型实用农机产品。

(二)全面公开公示补贴信息。进一步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栏目规范、公开内容齐全和信息发布及时，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做好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工作，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补贴产品信息、补贴额一览表及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等内容，并与“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有效链接，公开专栏网址与咨询举报投诉电话有变更，应于3日内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予以更新，确保各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好、信息全，咨询举报投诉

电话打得通、接得好。

(三)优化便民便企服务。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不间断受理补贴申请，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信息，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全面运用补贴机具信息化自主投档平台，便利企业对参与购置补贴的机具信息实行网上投送，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定期发布投档结果；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办理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四)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结算，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结算，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督查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在下半年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县际余缺调剂，促进资金使用两年动态紧平衡。严格资金分配管理，切实按照因素法科学测算和下达补贴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将资金结转和违规行为发生情况作为重要分配因素，把延伸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财

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对个人购机者需单独开户的，根据本人申请，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一卡通”账户，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发放到补贴对象对公账户上。核验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四、加强机具核验监管

（一）加大补贴机具核验力度。各地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日常核验工作；市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每年开展2次以上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实现辖区内县（市、区）抽查核验全覆盖；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每年对重点县（市、区）开展1次以上补贴机具抽查核验。

（二）落实日常监测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补贴机具异常情况预警监测机制，主要在购销机具数量、受理审核、网上监测、实地摸排、抽查核验、重点购机户等实施的环节与对象上，加强分析研判，切实履行好及时监管、及时处理、及时向上报告的责任；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落实首核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

监管。

(三)严查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规定，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行为；落实违规省际联动处理，建立省际补贴机具信息联查机制；加强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农机服务中心（站）。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共印500份